

证券代码：871457

证券简称：钜士安防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浙江钜士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4 月 2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办公室 1 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 年 4 月 11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杜胜勇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会秘书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相关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7）及《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审议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审议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审议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2 年度审计机构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2 年度审计机构。详见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2 年度审计机构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2）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审议《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定 2022 年 5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要求，公司拟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，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钜士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钜士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7 日